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勞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顏靖蘴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邱怡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雨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　　洪正鴻
　　龍斗光
　　王濬虎
　　顏煜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十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